

112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 法務局執行成果總表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執行情形	達成率 ¹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92%	98%	107%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92%	100%	109%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比率(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人數/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總人數)×100%。	90%	100%	111%
2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	27%	13%	48%
		主管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27%	13%	48%
3	非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辦理本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	1	100%
4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	2	200%
5	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	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	1	1	100%

備註：112 年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係因後疫情時期，課程規劃仍以數位課程為主，113 年待確認本局同仁訓練需求後規劃課程。

¹ 備註：達成率(%)= [執行情形(%) / 年度目標值(%)] * 100%

**(112-115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 年度法務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3，並朝 40%邁進。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3，並朝 40%邁進。 5.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	1. 本局已於 <u>112 年 4 月 11 日及 10 月 24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112 年度共召開 <u>2</u> 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13 人</u> ，男性委員 <u>6 人(46%)</u> ；女性委員 <u>7 人(54%)</u> ，任一性別比例達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 3. 本(112)年性別議題聯絡人： <u>許綉悅科長</u> ，擔任期間： <u>1 月至 12 月</u> ，穩定度 <u>100%</u> 。 4. 本局任務編組(不含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性別比率： (1)名稱：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 委員總人數 <u>15 人</u> ，男性委員 <u>8 人(53%)</u> ；女性委員 <u>7 人(47%)</u> ，任一性別比例達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 (2)名稱：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5 人</u> ，男性委員 <u>9 人(60%)</u> ；女性委員 <u>6 人(40%)</u> ，任一性別比例達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 (3)名稱：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9 人</u> ，男性委員 <u>12 人(63%)</u> ；女性委員 <u>7 人(37%)</u> ，任一性別比例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40%。 (4)委員會名稱：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9 人</u> ，男性委員 <u>8 人(42%)</u> ；女性委員 <u>11 人(58%)</u> ，任一性別比例達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	備註
			<p>(5)名稱：桃園市政府法規會。 委員總人數 <u>17 人</u>，男性委員 <u>6 人(35%)</u>；女性委員 <u>11 人(65%)</u>，任一性別比例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40%。</p> <p>(6)名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24 人，男性委員 16 人(67%)；女性委員 8 人(33%)，任一性別比例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40%。</p>	
二	性別意識培力	<p>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p>	<p>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u>45 人</u>(<u>男性 18 人(40%)</u>，<u>女性 27 人(60%)</u>)。主管人員共有 <u>8 人</u>(<u>男性 2 人(25%)</u>，<u>女性 6 人(75%)</u>)。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u>3 人</u>(<u>男性 0 人(0%)</u>，<u>女性 3 人(100%)</u>)。</p> <p>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44 人</u>(<u>男性 17 人(39%)</u>，<u>女性 27 人(61%)</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20 人</u>(<u>男性 6 人(30%)</u>，<u>女性 14 人(70%)</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42 人</u>(<u>男性 16 人(38%)</u>，<u>女性 26 人(62%)</u>)。受訓比率為 <u>98%</u>，較前一年<u>減少 2%</u>，係因 12 月份新進同仁未及受訓。</p> <p>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8 人</u>(<u>男性 2 人(25%)</u>，<u>女性 6 人(75%)</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3 人</u>(<u>男性 1 人(33%)</u>，<u>女性 2 人(67%)</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7 人</u>(<u>男性 2 人(29%)</u>，<u>女性 5 人(71%)</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u>增加/減少 0%</u>。</p> <p>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3 人</u>(<u>男性 0 人(0%)</u>，<u>女性 3 人(100%)</u>)，受訓</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	備註
		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比率為 <u>100%</u> ，較前一年增加/減少 <u>0%</u> ，平均受訓時數 <u>14.6</u> 小時。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p>1.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0</u> 件，分述如下：</p> <p>(1) 法案名稱：_____。</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_。</p> <p>(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_____件；無關：_____件。</p> <p>(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u>0</u> 件。</p> <p>2.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0</u>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_____。</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_。</p> <p>(3)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u>0</u> 件。</p> <p>3.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u>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u>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13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u>。</p> <p>(2) 程序參與之專家：<u>林香美</u>。</p> <p>(3)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u>0</u> 件。</p>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p> <p>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p>1. 本局於上(111)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17</u> 項，本(112)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19</u> 項，新增 <u>2</u> 項，項目分別為：<u>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數-性別及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數-大學年級別</u>。</p> <p>2. 本局於上(111)及本(112)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u>0</u> 項，本局依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於 112 年及 114 年增加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於 113 年及 115 年運用性別統計成果於本局政策措施。</p> <p>3. 本局於本(112)年新增的性別</p>	<p>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p> <p>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	備註
			<p>分析篇數共有 <u>1</u> 篇，名稱為：<u>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受理化粧品及瘦身美容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性別分析。</u></p> <p>4. 本局已於 <u>112</u> 年 <u>4</u> 月 <u>11</u> 日及 <u>112</u> 年 <u>10</u> 月 <u>24</u>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五	性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 <u>113</u>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2,683</u>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u>36</u> 千元。 本局會計室彙整各科室 <u>113</u>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後，於 <u>113</u> 年 <u>4</u> 月 <u>22</u>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本局 <u>112</u>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u>2,539</u> 千元，執行率為 <u>95.92%</u>，主要係因國定假日無法律諮詢服務，故無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項目之相關支出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填寫。 執行率=性別預算決算數/性別預算。